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4〕398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市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计划” 中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210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区）2025年“国培计划”中央专项资金 万元，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见附件，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一、请各单位按照省教育厅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各地应按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55 号）要求，做好 2025 年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填写《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2），经市州教育局、财政局审核汇总后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附件：1、提前下达 2025 年市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国培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分配表
2、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计划”中央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